**誠信「型」商 逆境自強**

新冠肺炎疫情為初創及中小企業帶來極大衝擊，企業經營者除了在疫情期間要積極尋找方法維持公司的基本營運之餘，亦要因應疫情後的新營商環境作出適當部署，伺機開拓發展空間，為業務的穩健發展鋪路。然而，在各種商業計算當中，你切勿忽略貪污舞弊可能為公司所帶來的風險和成本。

**爭取生意**

一名負責向本地多間食肆及酒店供應食材的凍肉供應商，向多名客戶的廚師或負責採購的人員定期提供賄款，作為購買其公司食材或不對其食物品質作出投訴的報酬。該供應商及多間客戶的職員因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均被判囚。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行賄及受賄皆會觸犯法例。除非收受利益的一方得到其主事人，即其所屬公司的許可，否則任何人(包括公司董事及僱員) 向公司職員提供利益，以誘使或回報對方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雙方均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 $500,000及監禁7年**。

**銀行借貸及開戶**

兩名從事貿易生意的公司董事，串謀利用虛假的證明文件，詐騙銀行批出融資貸款共一千多萬元予兩間中小企。兩人因串謀詐騙罪名同被判囚。

一名從事貿易生意的中小企業董事，因沒法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其公司業務，遭銀行拒絕其開立戶口申請。該董事其後向負責開戶申請的經理提供十萬元賄款，要求對方協助他為其公司開立戶口，最後因為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行賄罪而被判囚。

* 企業營運者亦切勿以虛假資料向銀行申請融資或開立戶口，否則有可能觸犯詐騙或使用虛假文書等刑事罪行。再者，若當中涉及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包括金錢或禮物)，以冀通過審查或加快申請，提供利益的營商者和接受利益的銀行職員皆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營運壓力、無知均不是藉口**

在不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初創及中小企業應積極謀求對策渡過時艱、逆境自強。營運壓力、對法例的無知等絕對不是貪污舞弊的藉口；反之，堅守商業誠信是企業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企業除了要增強面對逆境的應變能力之外，對於內部管治及監控絕不可有半點鬆懈，否則，貪污舞弊罪行便會如病毒一樣，乘虛而入，令公司的經營蒙受損失，甚或影響商譽及公司的長遠發展。

商業道德是企業抵禦貪污舞弊的第一道防線，只有公平營商環境才能讓企業發揮所長。初創及中小企業只有時刻保持警覺，避免貪污賄賂風險，才能跨過逆境，遇強越強。

**誠信「型」商貼士**

* 切勿以行賄手段爭取生意、申請銀行貸款或開立戶口
* 切勿使用虛假文件詐騙公司或銀行
* 加強公司內部監管制度，協助員工了解法例
* 向廉政公署舉報貪污行為，保障公司利益

**誠信企業防貪資訊**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緊貼誠信「型」商資訊，請即登記訂閱電子通訊。

歡迎與我們聯絡，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電話： +852 2826 3288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https://hkbedc.icac.hk

**挺身而出 舉報貪污**

電話 : 25 266 366 (24小時)

親身 : 北角渣華道303號廉政公署大樓

投函 : 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

法例詳細內容，請參考電子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